

第七章 建議與結論

在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提出資料庫條約草案、歐盟通國並實施歐洲資料庫保護法、美國陸續提出多次立法草案之後，國內的未來的修法趨勢值得關注。

第一節 立法建議

由於編輯著作的原創性門檻，將形成內容不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庫的保護困難；歐盟的特別權模式可能存在保護期間的判定困難；公平交易法的保護模式又有主體性與競爭關係的限制；本文建議採取「特別權與公平交易法混合模式」作為立法的方向，賦予內容不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庫一特別權利，針對保護要件做出定義、規範、以及合理使用之例外，而在侵害的救濟則採用公平交易法模式，規範一定年限內被侵權者應提起民事訴訟來保護自己的權利。

以特別權方式來規範資料庫的保護範圍等權利，明確賦予資料庫法律上之地位，界定其為財產權之一種。不以智慧財產權模式，是因為內容不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庫，其特徵即在於所謂的「事實」，與智慧財產權所保護的人為創作的要求並不一致，因此另以特別權保護，可以避免混淆。

從前述章節的分析可以得知，資料庫在建置的過程中，存

在明顯的規模經濟。換言之，資料庫的建置與固定成本極高，但是提供給每位使用者的邊際與變動成本卻很低。規模經濟明顯的產業，很容易形成自然獨占或是寡占的產業型態，因此，允許給予資料庫權的作法亦符合經濟上的理由。

此外，採取公平交易法的救濟模式，可以避免產生對於資料庫內容建立時間不一而將發生認定點的困難。對於以一定期間來作為保護規範的期限方式，最常為人爭議的即在於，一有價值的資料庫必然會不斷更新其內容，以維持其競爭力，但是，適用到保護年限的時候，應以哪一筆資料建立的時間作為保護期間的起算點？因此，對於重大更新可以重新起算的規範，被批評為形同永久性的保護。而若採取第一次建立期起算，新的重大更新不會取得重新起算的保護期，則對於不斷更新的資料庫而言，一旦過了保護期，卻又形同沒有保護。因此，採取一定年限內必須提起訴訟，以保護自己的權利，可以避免期間起算的判斷困難，並讓權利人對於受侵害的狀況採取積極的作為。若該權利人對於其資料庫遭受未經授權第三人的擅自擷取、利用並未積極的顯示其遭受侵害、要求保護，甚至部分權利人可能並不反對該行為的情形下，法律若仍耗費資源在期間的判定上，就顯得不經濟。

最後，不論歐洲或美國的例子，對於資料庫保護都必須涉有例外規定，我國在這方面亦必須謹慎，以使資訊的傳播不致受到阻礙。

第二節 結論

受限於著作權對編輯著作的原創性要求，內容不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庫很難獲得著作權的保護。而其他的科技、法律保護手段，又各有其侷限性，因此歐盟的特別權保護模式值得討論。

但是特別權的保護模式，可能對於事實的保護期間無限期延長，形同永久保護。雖然使用者可以從資料來源處自力分別收集資訊，但卻降低了資料庫對於促進資訊流通性的貢獻。此外，對於單一來源資料，給予資料庫特別權亦可能導致研究進行的困難。因此，本文從法律與經濟的分析觀點，認為不可貿然引進特別權保護模式。

藉由對於著作權法保護模式、特別權保護模式、以及公平交易法保護模式的討論，輔以經濟理論對於影響侵害行為的因素分析，本文對於內容不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庫的法律保護，建議採取特別權與公平交易法混合模式，兼顧資料庫建造者、資料庫產業利用者以及學術研究之利益，以促進資訊產業對於資料庫的應用與發展。

本文第一章介紹此研究之動機及研究架構。第二章從資料庫的介紹開始，檢視目前實務運用的科技措施對於資料庫的保護，分析自力救濟的不足。第三章探討相關法律，分析其對於內容不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庫的適用困難，造成保護不足。第四章介紹歐洲的資料庫產業，以及歐洲資料庫指令，並參酌歐

盟各會員國法院所形成的判決，討論其運用上的優缺，並參考美國對於資料庫的相關立法草案，以及各界支持與反對的相關討論，討論立法時特別關注的共通點。第五章從法律經濟分析著手，回顧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傳統理論，並探討影響侵權者的行為之關鍵因素及成本。第六章檢視我國目前對於資料庫的保護，並針對三種立法模式進行討論。最後，則形成立法建議，供後續研究者參考。

